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卫峰、陈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7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卫峰、陈涛：

经查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1月3日，豪美新材在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披露，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宝马、奔驰、本田、丰田等合资车型，广汽埃安、比亚迪、华为问界、长安等国产品牌。经查，宝马、华为问界等整车厂不是豪美新材的直接客户，你公司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未在2023年11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及时更正澄清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。

豪美新材董事长董卫峰、董事会秘书陈涛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。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